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805 號 委員提案第 24831 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，影響層面持續擴大，為因應政府推動各項防治及紓困及振興經濟措施所需，已授權行政部門得再編列特別預算 2100 億元；美國、日本、韓國、英國、澳洲、香港、澳門、新加坡、加拿大等國，為了對抗此次疫情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衝擊，均採發放現金給國民作法；我國此次防疫成果領先世界各國，但在經濟振興方案卻落後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甚多；由於蔡政府紓困方案限制過多，領取補助形成另類災難，導致民怨四起，甚至出現階級相互埋怨情形；我國自今年一月底防疫肇始以來，為了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擴散至全國，國民人人自律並配合政府防疫工作，歷經四個多月的抗疫作戰，贏得初步勝利，成功抑制病毒肆虐全國，每一位國民都是抗疫英雄；當病毒危害逐步減輕之際，全國各產業均盼望社經活動儘速重回正軌；為振興經濟，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，添加更多柴火幫助經濟復甦，安定民心，獎勵全民此次無私配合防疫工作，使全民共享防疫成果；爰擬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

政府擴大支出，是挽救景氣衰退的手段之一。為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帶來的經濟衰退，參照傳統凱因斯總體經濟學的觀點作法，發放現金與人民帶動消費，政府擴大支出一塊錢，對國民所得可以產生超過一塊的效果，藉由「財政乘數」（fiscal multipliers），以提振疲弱經濟環境，根據經濟學理論，直接支出、移轉性支出或減稅等不同的政策工具，會有不同的乘數效果。直接發放現金，能夠兼顧紓困以及振興以外，並讓每位國民依照自己實際的消費需求去做選擇，減少了政府的過度干預、或是不恰當的消費引導，這才是務實擴大內需方案，並讓政府發出的每一塊錢，都能夠創造出最大的效用。

一般來說，在相同的政府支出金額下，就受獎勵者滿足感而言，發放現金產生的效果會大於消費券，而消費券的效果又大於酷碰券。以經濟部為了振興要發放酷碰券來看，除了必須消費外，還規定需用特定的財貨或勞務，故受獎勵者的滿足感會遠低於無限制的現金，讓政府「看得見的手」過度扭曲民眾的消費方向，無法確實的符合民眾實際的需求，從去年發放的夜市券就能看到相關政策成果低落，為了振興經濟，不該再重蹈覆轍。而經濟部長所言，酷碰券可帶動 4 倍乘數效果更與經濟學理論相違背，還沒帶來「效果」先變成「笑果」。

根據財政部統計顯示，政府稅收已連續六年超徵，超徵金額達 6700 多億元；行政院也曾對外表示，2020 年舉債餘額佔 3 年 GDP 平均比率已經降低到 30.5%，距離法定公債上限 40.6%，還有 10.1 個百分點的舉債空間，約 1.8 兆元。超徵的稅收多數來自勤奮的工作者，他們賺的每一分錢都會被列為稽徵對象，但防疫紓困補助卻將這群人的大多數排除在外，已出現另類不公平的質疑。

行政院延續了「搞經濟外行」的施政特質，把面對疫情該有的做法，定位為「救災」！即使行政院記者會主題定為「擴大紓困前進振興」，行政院還是沒有抓到「振興經濟」的要領。如果是救災，當然只救助受災人民，就像當前行政院的做法。但如果是要救經濟，就要像美國、日本、香港或新加坡那樣，對所有國民直接發放現金！不要讓「振興經濟」的政策失去其本意，發放現金，讓民眾自由選擇其消費上的支配，這才是一個擴大內需、振興總體經濟的好方法。

我國這次防疫工作領先各國，在振興經濟方案上卻落後其他國家甚多，應儘速改弦更張，發放振興經濟獎勵給全體國民。長久以來，勤奮工作者是我國綜合所得稅主要繳納者，每一文收入均為稽徵對象，為避免辛勤工作者「繳稅有份、小惠無門」的不公不義情況發生，落實簡政便民，減輕基層公務員不必要查核業務，此次獎勵金發放採人人有獎方式為之。

綜上所述，為超前部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之振興經濟方案，填補外銷萎縮導致的經濟成長缺口，避免勤奮工作者被排除在振興經濟方案之外，爰擬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相關條文修正如下：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一、為提振民間消費，明定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之特別預算，其中一千四百二十億元應作為振興經濟發展獎勵金，並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全國國民。（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）
- 二、由內政部製作符合領取資格者名冊，明定每人領取新台幣六千元。（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二）
- 三、內政部掌管全國戶政資料，爰參照《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》作法，獎勵金之發放人員及方式等，由內政部定之。（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三）
- 四、為減少作業時程，明定獎勵金發放之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採購法。（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四）
- 五、修正第二項，爰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，明定本次條例新增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（第十九條）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為振興經濟，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國內需求，感謝國民對防疫的付出，前條第一項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之特別預算，其中一千四百二十億元應作為國民振興經濟發展獎勵金。</p> <p>振興經濟發展獎勵金應以現金發放給國民，發放之規劃及推動，由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明定為提振民間消費，本條例第 11 條第一項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之特別預算，其中一千四百二十億元應作為振興經濟發展獎勵金，並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全體國民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明定獎勵金發放之規劃及推動，由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
<p>第十一條之二 符合內政部所定領取人資格者，每人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新臺幣六千元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由內政部製作符合領取資格者名冊，明定每人領取新台幣六千元。</p>
<p>第十一條之三 獎勵金之發放人員、發放之方式、領取之期間、領取之機構與地點、應檢具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爰參照《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》作法，將勵金發放方式、應檢具資料及相關辦法，授權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
<p>第十一條之四 獎勵金發放之相關業務，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、決標之規定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為減少作業時程，明定獎勵金發放之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採購法。</p>
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。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四條文施行日期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 <p>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。但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，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第二項，明定本次新增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二、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。</p>